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

出席第二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金伯利·路易斯女士(圣卢西亚)

1. 2013 年 6 月 10 日，第二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了由以下 9 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阿根廷、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耳他、缅甸、圣卢西亚和突尼斯。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举行会议，并以鼓掌方式选举金伯利·路易斯女士(圣卢西亚)为主席。
3. 委员会面前有 2013 年 6 月 12 日秘书处关于出席第二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4.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秘书处已收到以下 99 个出席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代表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



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5.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以下 34 个出席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送交：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和赞比亚。此外，欧洲联盟代表的任命资料已送交。

6.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3 年 6 月 12 日备忘录中所述出席第二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8. 其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建议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0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第二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第二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